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 国资委直属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

文章来源：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 发布时间：2008-09-05

为进一步推进国资委直属机关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以下简称“创先争优”）活动的深入开展，大力表彰和宣传先进事迹，弘扬正气，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责任感、荣誉感，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的水平，结合直属机关党建工作实际，现就国资委直属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提出以下暂行办法：

### 一、评选时间、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时间。国资委直属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每3年进行一次。

（二）评选范围。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的基层党组织、共产党员和从事党务工作的专、兼职干部。

（三）表彰名额。国资委直属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名额由直属机关党委决定。中央国家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由受到直属机关党委表彰的党组织和党员中产生。

### 二、评选条件

####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

1.按照党组织应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要求，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在履行国资委职能、推动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中，在完成本部门、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中，有力地发挥了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协助监督作用，取得显著成绩。

2.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组织健全，班子团结，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模范作用好，重视自身建设，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积极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努力“建设一流队伍、培养一流作风、创造一流业绩”，在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推动各项业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3.不断改进和创新党建工作，丰富党内生活，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业绩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努力探索和创新科学规范的管理与考核的长效机制。党员队伍精神面貌好，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中没有发生违法违纪案件。

4.坚持以人为本，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定期分析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思想状况，及时了解和掌握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切实维护干部职工的根本利益。在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关心和支持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 （二）优秀共产党员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学习、工作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按照《党章》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实践“六个表率”、“六个模范”和本单位党员先进性的具体要求，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坚

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

3.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较强的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理论，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刻苦钻研业务；坚持与时俱进，勇于开拓创新，在本职岗位做出突出贡献。

4.树立正确荣辱观，品德高尚，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关心同志，具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 (三) 优秀党务工作者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理想信念坚定，党性强，作风正，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探索、研究和解决新时期、新形势下党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中心任务、紧密结合实际开展党建工作思路新、方法好，善于总结成功经验，注重培养先进典型，取得显著成效。

3.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党务工作，忠于职守，无私奉献，廉洁奉公，密切联系和关心群众，得到广大党员和群众的充分信赖。

### 三、评选表彰办法

(一) 机关各直属党总支（党支部）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党员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人选，并认真撰写事迹材料，与推荐评选报告一起报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党委将认真审阅被推荐对象的事迹材料，严格把握评选条件，从中提出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

(二) 直属单位、直管协会、京外中央企业在京单位党委在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基础上，根据直属机关党委分配的名额，充分走群众路线，广泛征求意见，优中选优，提出推荐评选人选，事迹材料与推荐评选情况报告一起报直属机关党委。

(三) 经直属机关党委常委会议审定，提出国资委直属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名单，并予以公示。

(四) 被表彰的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分别授予“国务院国资委直属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国务院国资委直属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国务院国资委直属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材料存入个人档案。

### 四、加强领导，认真组织

(一)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研究，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在评选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保证推荐质量，真正把战斗力强、表率作用好、事迹突出、群众威信高的党组织和个人评选出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1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13)

